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柯啟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153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167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柯啟源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依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考量被告於刑罰執行完畢後，再犯本案，顯見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，並考量其犯後態度、所竊得之財物價值，衡以被告自述高職肄業，沒有其他專門技術或證照，目前未婚，育有1名現年14歲之子女，目前與媽媽同住於租屋處，小孩則與爺爺同住，從事水電工作，每月收入為新臺幣4萬多元，除了生活開銷之外，每月

01 尚有車貸及負擔小孩的生活開銷等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  
02 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 
03 準。

04 三、被告竊得之鋁梯1個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經警方查獲扣  
05 案，已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柯富笙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 
06 稽（見偵卷第25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  
07 宣告沒收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11 上訴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提起公诉，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17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1 書記官 黃國源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3 **【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】**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**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31 113年度偵字第16153號

01 被 告 柯啟源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2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○  
03 0號
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柯啟源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  
09 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執行完畢。  
10 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3年7月15  
11 日晚間10時25分許，在停放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其  
12 所居住之三合院廣場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上，  
13 以徒手方式，竊取柯富笙擺放在該車上之鋁梯1個。得手  
14 後，即將之拿回自己住處據為己有。嗣因柯富笙發現前述鋁  
15 梯遭竊乃報警處理，經警查調閱監視錄影畫追查後，始於11  
16 3年8月9日循線查獲柯啟源，並於113年8月11日扣得其所竊  
17 得之前述鋁梯（已發還柯富笙）。

18 二、案經柯富笙告訴及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柯啟源於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有於前述時地拿取鋁梯之事實，惟辯稱：因為家中要鑽洞沒有適合的梯子使用，才去拿鋁梯來用，當時只是想借用一下，後來就忘記還回去云云。
0	證人即告訴人柯富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0	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01

	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
0	現場監視錄影器擷取照片10張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二、查被告雖以上詞辯解，惟查：被告所行竊之鋁梯既係停放在其所居住之三合院廣場，且被告於警詢時復供稱與告訴人是親戚關係，則被告在可知悉鋁梯是何人所有之情形下，竟於事前、事後都未知會或告知鋁梯所有人，且於事發當時亦未留下任何字條或訊息讓對方知悉，甚至事後亦將此鋁梯拿至外縣市使用，且於113年8月9日遭警循線查獲後，直到113年8月11日始將所拿取之鋁梯交與警方扣案，足證被告並非單純借用鋁梯且忘記歸還所有人，上開辯解顯係卸責之詞，其竊盜犯嫌堪以認定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，為累犯，又本案沒有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，且被告對刑罰反應較弱，請酌量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檢 察 官 余建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陳 俐 妘